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回购注销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相应三名补偿义务人合计应补偿股份数量为126,627,700股，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回购并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绍兴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名“上海吉虞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补偿义务人之一于2025年8月先行履行其对应需直接承担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义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24,473,85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7,452,556,968股的0.3284%。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452,556,968股变更为7,428,083,11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及补偿方案部分履行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2025年度实施回购股份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2日及2025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截至2025年12月3日,上述回购股份事项实施完成,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56,120,796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7,428,083,118股)的0.755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9日及2025年12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5)及《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上述回购股份按既定用途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截至2025年12月1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56,120,796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7,428,083,118股变更为7,371,962,32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3、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2年3月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将上述回购事项中公司回购的1,280,000股的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明确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1,280,000股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总股本将由7,371,962,322股变更为7,370,682,32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为7,370,682,322股,为准确、如实地反映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实际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拟调整《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所载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并相应变更工商注册资本,注册资本拟由“7,452,556,968元人民币”减少至“7,370,682,322元人民币”。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实际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相关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52,556,96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70,682,322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7,452,556,96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452,556,968股，无其他类别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7,370,682,32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370,682,322股，无其他类别股份。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其他事项

1、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配套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核通过，且尚需公司注册地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相关手续，具体以实际办理程序及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最终登记或备案信息为准。同时，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因部分业绩补偿承诺义务人尚未完成业绩补偿承诺，公司将依据具体进展及时按相关规则要求履行审议或披露义务。

3、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订、变更登记等相应一切手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提交相关材料等所有相关手续。授权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此事项相关议案之日起至办理完毕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之日止。

4、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